

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的基本原则和程序

1. 资助范围

一般来说,「学校发展津贴」为学校提供减轻教师工作量所需的经费,为教师创造空间,以便他们有更多空间致力推行教育改革建议提出的三大重要项目:

- (i) 课程发展,包括在教学上运用资讯科技;
- (ii) 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;以及
- (iii) 照顾学生不同和特殊的学习需要,让不同能力的学生,由资优生以至学习有困难的学生,均获充分照顾。

2. 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计划书

获发放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的资助/官立/按位津贴/直资学校,须另行拟备计划书,说明如何运用该笔津贴,以便按上文所述的三个重要项目为教师创造空间。学校在拟备该计划书时,应按照一贯有关拟备周年校务计划书的要求,包括在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通过,后将计划书于每年十月底前上载学校网页。开办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,亦应拟备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计划书,并把经由校董会通过的书于每年十月底前交给教育主任(学位安排及支援)³。如学校未能遵守以上规定,「学校发展津贴」会于十一月撤回。

- 参考: (i) [拟备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计划书应注意的事项](#)
(ii) [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计划书参考样本](#)

3. 学校可视乎本身的情况和工作的优次,运用「学校发展津贴」来雇用外间服务及/或增聘常额编制以外的临时人手,以达到有关目的。然而,个别学校如可表明毋须为上述项目提供额外资源,仍可将津贴用于其他用途,以减轻教师工作量和提高教学成效。

- 参考: (i) [有关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职员应注意的事项](#)
(ii) [用途示例](#)

4. 学校亦可运用「学校发展津贴」,资助校内中四和中五的学生按其兴趣、性向和能力修读不同的应用学习课程(前称为职业导向课程)。学生因此可在高中阶段获得多元化的学习体验,并取得相当于香港中学会考一科合格的认可资历作升学及就业用途。在一些情况下,教师亦可因为工作量减轻而受惠,从而提高其他范畴在学与教方面的成效。

5. 凡以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资助进行的活动，都不宜收费。不过，学校如确实需要收取费用，则须事先获所属总学校发展主任批准(开办新来港儿童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须事先获所属高级教育主任(学位安排及支援)批准)。学校在申请批准活动收费前，应先告知家长拟收取费用的详情，并谘询他们的意见。如果大部分家长反对，学校便应取消有关建议。学校向教育局作出上述收费申请时，应提交理由，包括家长的支持。学校如获准收费，还须作出适当的安排，以方便进行会计和提高透明度。

- 参考：[获批准对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资助进行的活动收费的学校必须遵守的安排](#)

6. 学校在制定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计划书时，必须全面谘询校内教师对运用这项津贴的意见。学校亦应慎重考虑成本效益和检视现有资源的调配空间。

7. 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，学校亦应根据所订目标，评估学校发展津贴的效益。经由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通过的**学校发展津贴的用途报告**须纳入每年的学校报告内，并在**每年十一月底前**把该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。至于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，有关的学校发展津贴报告在得到校董会/法团校董会通过後，须在每年十一月底前交给教育主任(学位安排及支援)3。